

「中银Visa信用卡 x 海港城夏日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Visa信用卡 x 海港城夏日礼遇」（下称「本推广」）共由Visa卡持有人专享獎赏（下称「基本奖赏」）及中银Visa信用卡额外獎赏（下称「额外奖赏」）组合而成（下称「奖赏」），推广期由2026年8月7日至9月27日，包括首尾两日。如基本奖赏及/或额外奖赏名额已满，有关该奖赏的推广将提早结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之基本奖赏适用于所有持有Visa品牌主卡或附属卡之持卡人，并须预先登记（详情见条款(12)）。本推广之额外獎赏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Visa信用卡及中银Visa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Intown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3.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适用于由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合作伙伴」）、Visa 卡组织（下称「Visa」）及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海港城（下称「参与商场」）的《your guide》列明之的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下称「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不包括以下类别的消费或单据：
- a. 任何网上或遥距之付款/转账、增值之单据及购买时令食品/现金券/礼券/礼品卡及购买会籍；
 - b. 任何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
 - c. 电子货币包的增值或八达通增值服务；
 - d. 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及手写单据；
 - e. 任何货品/疗程/课程之分期付款签账，只将以第 1 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参加此推广之用；
 - f. 合作伙伴/ Visa / 卡公司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消费或单据类别；
 - g. 非列于海港城《your guide》内之商户（例如期间限定店）；
 - h. 于海港城美术馆之消费。
4. 客户必须预先登记基本奖赏及成功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下称「合资格客户」）。每位客户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及拥有一个 HARBOUR CITYZEN 会员账户。会员账户只供会员本人使用。合作伙伴有权要求合资格持卡人出示其身份证明作核实用途。
5.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6.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 / 纪录的交易。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合作伙伴/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合作伙伴/商户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8.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Visa 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9. 本推广奖赏共由基本奖赏及额外獎赏组合而成，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于参与商场之最多2间不同合资格商户，同日累积签账满指定金额，可获奖赏1或奖赏2的基本奖赏及额外奖赏，详情如下：

奖赏	同日累积签账金额 (最多2套合资格收据)	基本奖赏	额外奖赏
奖赏1	HK\$10,000-HK\$29,999.9	HK\$2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HK\$1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X 2)	HK\$2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HK\$1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X 2)
奖赏2	HK\$30,000或以上	HK\$8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HK\$1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X 8)	HK\$7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HK\$1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X 7)

*换领基本奖赏及额外奖赏所获的海港城电子现金券只适用于海港城指定餐厅及商户，商户名单或数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详情请留意海港城活动网页 (<https://www.harbourcity.com.hk/tc/happening/list-of-designated-merchants-of-visa-voucher/>)。每位客户每日于同一间指定商户只限使用电子现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5张。电子现金券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逾期作废及不作补发。使用详情请参阅会员帐户内的「电子现金券」。

10.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同日累积签账金额满HK\$10,000至HK\$29,999.9，可获奖赏1，合共HK\$400 奖赏; 满HK\$30,000 或以上，可获奖赏2，合共HK\$1,500奖赏。换领奖赏1后并不可于签账当日添加其他合资格收据（定义见条款(14)及(16)），或交换合资格收据以换领奖赏2。合资格信用卡客户需同时换领基本奖赏及额外奖赏，额外奖赏的名额不能单独换领。整个推广期内之基本奖赏及额外奖赏的名额有限（受配额限制），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如奖赏1及/或奖赏2的基本奖赏及/或额外奖赏名额已满，推广会随即结束，恕不另行通知。如基本奖赏的名额已换罄，额外奖赏的名额亦同时停止。
11. 特别奖赏:「狂赏赏门人MC仔－发声公仔」系列随机盲盒(下称「狂赏赏门人MC仔」)共有3款（包括「红日赏门人MC仔」、「旅游赏门人MC仔」及「隐藏版赏门人MC仔」）。合资格信用卡客户换领奖赏1的额外奖赏时，同时可获得「红日赏门人MC仔」或「旅游赏门人MC仔」乙个（下称「特别奖赏」）；换领奖赏2的额外奖赏时，同时可获得「红日赏门人MC仔」或「旅游赏门人MC仔」或「隐藏版赏门人MC仔」乙个（下称「特别奖赏」）。「狂赏赏门人MC仔」由参与商场职员随机派发，不设挑选款式。特别奖赏必须与奖赏1或2的额外奖赏同时换领，不可后补换领。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特别奖赏一次。客户于换领特别奖赏时需即场检查「狂赏赏门人MC仔」，奖赏换领后不得更换。「狂赏赏

门人MC 仔」若有遗失及损毁，恕不补发，客户不得异议。整个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特别奖赏名额合共不少于3,000个，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12. 本推广之基本奖赏由Visa及合作伙伴举办及提供。有关基本奖赏登记、优惠详情及相关条款及细则请参阅：
<https://visaselectrewardhk.com/campaigns>。卡公司不会因客户未能成功提供单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换领基本奖赏而负责。基本奖赏受Visa及合作伙伴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卡公司恕不负责安排或解答有关推广内容。若基本奖赏换罄，Visa及合作伙伴有权立即结束基本奖赏而毋须预先作出通知。
13. 整个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以 HARBOUR CITYZEN 会员号码计算）最多可换领奖赏 1 及/或奖赏 2 合共 5 次，最高可享 HK\$7,500 奖赏及最多可换领特别奖赏 5 次。**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奖赏 1 或奖赏 2 及特别奖赏一次。**任何超出换领奖赏签账要求的余额不可再参加其他推广活动及 / 或享有其他优惠。
14. 每位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起计8天内或2026年9月27日或以前（以较早日期为准），于下午12时半至晚上9时期间亲身前往海洋中心4楼(近OC 403号铺ÉPURE)，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 (恕不接受截图)（如适用）、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以换领奖赏。每次换领最多可累积2套由不同商户发出之同日合资格收据，逾期收据及推广期以外的收据恕不受理。同一次换领之所有合资格签账，必须为同一位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及以同一个HARBOUR CITYZEN会员进行换领，详情如下：

换领地点	服务时间
海洋中心 4 楼（近 OC 403 号铺 ÉPURE）	下午 12 时半至晚上 9 时
换领流程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于签账当日起计 8 天内或推广期完结前（以较早日期为准）的服务时间亲临换领地点，即场登入会员账户并出示合资格收据，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以换领奖赏。 -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会于换领后实时以电子方式存入客户的 HARBOUR CITYZEN 会员账户。	

换领者必须为签账持卡人及 HARBOUR CITYZEN 会员本人，参与商场职员可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参与商场职员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

15. 所有奖赏（包括基本奖赏、额外奖赏及特别奖赏）必须于签账当日起计8日内（签账当日为首日；于 2026 年9月20日至27日期间发出的收据需于2026年9月27日或以前登记换领奖赏）换领，逾期恕不受理。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服务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6. 换领所有奖赏（包括基本奖赏、额外奖赏及特别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合资格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 / 发票的影印本；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商户机印发票及相应签账存根上显示之消费数据，包括并不限于消费日期及金额，必须完全一致。如未能于签账当日起计8日内或推广期完结前（以较早日期为准）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 / 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的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客户将不可换领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收据均为无效。
17.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及换领奖赏过程中在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资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18. 客户必须成功登记成为HARBOUR CITYZEN会员，方可开启并使用电子现金券，Visa、合作伙伴及卡公司将不会为任何数据错误导致电子现金券无法送达而负责，而相关电子现金券亦不会获补发。使用额外奖赏获取之电子现金券时的签账余额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结账。使用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电子现金券相关条款及细则。
19. 如奖赏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合作伙伴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客户可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20.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退款、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推广优惠积分或服务及找赎，并不设退换。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对于顾客因电子现金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询、申索、及投诉，合作伙伴及 / 或商户将承担所有责任。优惠受个别商户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商户查询。卡公司并非货品供货商，任何享用换领之奖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卡公司概不负责。卡公司及 / 或Visa 及 / 或合作伙伴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21. 合作伙伴及合资格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合作伙伴及合资格商户的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
22. 合资格签账金额以个别合资格信用卡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赠券 / 礼品卡 / 现金券后的剩余金额）。而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3. 合资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资格客户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及 / 或合资格流动支付的交易。手写收据、单一信用卡存根、重印或影印收据、损毁收据、缴费账单收据或数码 / 电子收据，已取消、退款、换货或因换货而衍生之额外交易、伪造、欺诈的交易，或Visa、合作伙伴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格的交易亦恕不接受。
24. 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收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 / 月结单亦恕不接受。合作伙伴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合资格签账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Visa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5. 恕不接受透过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BoC Pay+及其他由 Visa / 合作伙伴 / 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 / 电子货币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恕不接受任何商户之分拆签账及单据，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以不同 HARBOUR CITYZEN 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26. 同一张商户机印发票内如分为订金及余额，订金部份不可单独参加本推广：
- a. 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预订之货品，会员可于取货当日起计 8 天内换领奖赏 (最后取货及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并出示其本人消费之合资格信用卡；相关之商户机印订金、余款(如适用)及取货单据正本；以及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金额以货品总值 (订金+余款) 计算，客户可获取之奖赏以订金付款日计算。

- b. 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到餐厅用餐如需支付订金，会员可于用餐当日起计 8 天内换领奖赏（最后用餐及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并出示会员本人消费之合资格信用卡；相关之餐厅机印单据（须列明连同订金之消费总额）、订金及用餐当日消费之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总额以订金及用餐当日之消费计算，客户可获取之奖赏以用餐当日计算。
27. 合作伙伴保留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商户的定义，详情请向参与商场顾客服务中心查询。
28. 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额外奖赏换领过程中记录每位合资格信用卡客户的HARBOUR CITYZEN会员编号、合资格信用卡的头4位及尾 4位数字、合资格流动支付的尾 4 位数字（如适用），以及每套合资格收据的消费日期、消费金额等资料，并复印/拍照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及要求使用合资格流动支付的客户开启其使用的手机应用程序以出示相关交易纪录页面作内部参考 / 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恕不接受手机或手表交易纪录截图。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向合作伙伴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作登记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所有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受合作伙伴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Visa / 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卡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有关信用卡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额外奖赏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盘纪录为准。
30.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合作伙伴有权于客户的HARBOUR CITYZEN会员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而不事先通知。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31.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 / 或合作伙伴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32.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伙伴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33.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于换领额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Visa / 合作伙伴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34. 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 Visa 及 / 或合作伙伴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5.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Visa及 / 或合作伙伴及 / 或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6. 所有数据、价钱及图片只供参考。
37. 每个「狂赏赏门人 MC 仔」均为密封包装，拆封前无法确定盒中款式，并于换领时随机派发，客户不得要求更换款式。「狂赏赏门人 MC 仔」一经换领，不设退换、更换、退回、退款、兑换现金及找续。「狂赏赏门人 MC 仔」内容以实物为准并受有关换领的条款及细则约束，仅供收藏用途，不可用于任何交易或商业用途。「狂赏赏门人 MC 仔」由生产商提供，卡公司及 / 或 Visa 及 / 或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并非「狂赏赏门人 MC 仔」的生产商，卡公司及 / 或 Visa 及 / 或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对「狂赏赏门人 MC 仔」的任何相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及安全）均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不设任何保养及跟进服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狂赏赏门人 MC 仔」及其设计均受版权保护，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使用，仿冒必究。颜色不均匀、轻微刮痕、掉漆或气泡等轻微缺陷均属于正常现象。「狂赏赏门人 MC 仔」不适合 12 岁以下儿童使用，儿童使用时请在成人监护下进行。
3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9. 除有关客户、Visa、合作伙伴、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40.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41. 流动支付 / 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42.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43.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
44. 有关「中银Visa信用卡狂赏派」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ms_2h26v。
45.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